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ᠳᠥᠰᠦᠨ 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4

第1-3期合刊(总第46期)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3 期合刊（总第 46 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东胜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 (4)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13)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
东胜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政府办公室文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包鄂高铁工作专班的通知..... (26)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的通知 (28)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4)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十四五”时期节能规划》的通
知..... (46)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的通知
..... (58)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老旧商圈基础设施改造和安全隐患整治专
项行动工作组的通知..... (63)

【大事记】

-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1-3 月..... (70)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明 市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袁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员：武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主编：莎莎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主任

主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77 号党政大楼 642 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381659
印数：221 份 准印证号（蒙报字）1510063 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印刷：内蒙古建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发〔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以其强大的技术创新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引领世界经济的发展潮流。为加快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扩大人工智能优势，带动产业生态全面升级，赋能高质量发展，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东胜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韩 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吕耀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杜 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史雪松 区政府副区长

杨 云 区政府副区长

张 兵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二级高级警长，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王 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 勇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局长

李 鹏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尚秀珍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人才局局长

刘 海 罕台镇人民政府镇长，泊尔江海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鹏 铜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许多亿 泊尔江海子镇党委书记

袁 飞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嘉欣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老干部局局长

高 慧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 彦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招商与产业服务岗主管

武 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亚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 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 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尚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邵 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杜 刚 区司法局局长

郝继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志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温永华 区水利局局长

张 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黄亮成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李海平 区林草分局局长

鲍彩霞 区气象局局长

张 珊 区商务局局长

李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晓冬 区国资委主任

刘 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局长
- 苏海瑞 区统计局局长
-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 李 宏 东胜供电公司经理
- 郭玉成 铁西供电公司经理
- 贺 晟 区金融办主任
- 杨治国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 程飞鹏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 杨永珍 区工商联主席
- 贾 斌 区科协党组书记
- 牛 元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张利隽 鄂尔多斯科教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主任
- 马迎春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 折占平 鄂尔多斯市东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韩培军 区万维互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薛拴洋 鄂尔多斯市易达教育服务保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谈盟源 鄂尔多斯市绿动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刘子亭 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应用为先导，以培育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为方向，研究拟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年度建设目标、资金安排计划等，加速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产业培育和应用赋能，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二) 统筹谋划和推进人工智能产业招商引资，常态化研究完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地区招商引资吸引力；坚持“走出去”，聚焦北京、上海、香港、杭州、深圳等人工智能最具创新力城市，深化异地招商引资推荐，大力引进具备核心技术和领先优势的人工智能重点企业项目，持续扩大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领域国

内外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以及优秀青年人才，并引导创新人才与国内外顶尖人工智能研究机构合作互动，不断增强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竞争力。

(三) 全面推动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落地实施，科学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建立健全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推进服务机制，全链条抓好项目谋划储备、落地建设、要素保障、机制建立，持续推动土地、用能、环评等要素和政策、服务向项目聚集，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

(四)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动解决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产业发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政策环境和创新文化，不断厚植人工智能发展的沃土。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邵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彦兼任。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相关文件的撰写、编印、传送、登记、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整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合力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及专家参加。

(三)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制度，联络机构为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工智能的部门，联络员为具体经办人员。

(四)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署和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各项工作。

（五）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 东胜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东政发〔2024〕2 号

东胜区能源局：

你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关于 2024 年度东胜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东能报〔2024〕1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2024 年度东胜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度东胜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依法治安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煤矿分类调整名单的通知》（矿安蒙〔2023〕19 号）要求，结合东胜区煤矿、洗（选）煤厂、煤炭集装站、电力、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生产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规范精准监管执法，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的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保持煤矿和洗（选）煤厂、煤炭集装站等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有效管控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推进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持续提升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及安全管理水平。

二、目标任务

通过有序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扎实推动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实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三、编制基础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截至 2023 年底，东胜区共有煤炭生产经营企业 53 家，其中：煤矿 29 座（井工煤矿 10 座，核定生产能力 7090 万吨/年；露天煤矿 19 座，核定生产能力 4800 万吨/年），申报标准化体系矿井 26 座（一级 10 座、二级 16 座）；煤炭经营企业 22 家，核定（设计）洗选能力 3400 万吨/年；煤炭集装站 2 家（中能源满世集装站、呼铁蒙泰集装站，设计发运能力共计 1500 万吨/年）。共有电力企业 6 家（国电东胜热电、蒙泰热电、北郊热电、北源热电、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公司）；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5 家（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呼和浩

特输油气分公司、内蒙古华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涉及 7 条油气管道（天然气管道 5 条：新圣天然气苏东准管道、西部天然气长呼管道主/复线、陕京四线管道、大东管道。石油管道 2 条：中石油呼包鄂成品油管道、长呼原油管道）；新能源企业 5 家（内蒙古准能西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鄂尔多斯市国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项目））。

（二）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标准化检查、双随机抽查、集中执法、巡查盯守等检查方式。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选择检查方式。

（三）监督检查对象分类

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2018〕1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企业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分级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24 号）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煤矿分类调整名单的通知》（矿安蒙〔2023〕19 号）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情况，以安全风险管控为主线，对负责监管的企业按照安全管理、灾害程度、生产布局等因素分为 A、B、C、D 四类。

（四）监督检查周期

1. 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一般检查和重点检查两种方式。一般检查指对正常生产且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 A 类企业开展日常性监督检查，每季度检查 1 次；重点检查指对正常生产、新建（技改）且安全保障程度一般和较低的 B、C 类企业开展日常性监督检查，每季度检查 2 次；对长期停产停工的 D 类企业要每月巡查盯守。2024 年计划检查能源企业 568 家次，其中：煤矿 232 矿次、煤炭企业（含煤炭集装站）252 家次、电力企业 40 家次、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20 家次、新能源企业 24 家次。

2. 专项检查。为进一步深化专项行动，坚持查大系统、控大风险、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按照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开展“一通三防”、顶板、机电管理、

提升运输、水害防治、打非治违、安全教育培训、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等方面专项检查，预计全年开展 5 次专项检查，将所有负责监管企业纳入专项检查范围。

3. 标准化检查。根据《国家煤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 号）精神，按照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并对正常生产煤矿全覆盖动态验收 1 次。

4. 双随机抽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 号）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每季度随机抽查企业不少于 6 家次。

5. 集中执法。集中开展“两会”、中秋国庆和元旦、春节及重大时段执法行动，为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四、监管执法力量及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东胜区能源局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设有 7 个执法中队，持证执法人员 33 人，每次参与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8283 个工作日）

依据国家有关法定工作日的规定和节假日安排，以及纳入监管执法人员的数量等情况，计算总法定工作日数量。总法定工作日包括监管执法工作日、非监管执法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数量等于国家法定工作日和纳入监管执法人员的人数的乘积。即：总执法工作日数量=国家法定工作日数量（全年天数-全年公休日数-国家法定节假日数）×监管执法人员数量=（366-104-11）×33=8283（说明：全年总天数 366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法定节假日共 11 天；执法人员 33 人）。

1. 监管执法工作日的确定（5922 个工作日）

监管执法工作日包括对煤炭、电力、油气

长输管道、新能源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完成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参与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

(1) 日常检查工作日的确定

一般检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季度×季度数×执法人员数=17×1×4×3=204。

重点检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季度×季度数×执法人员数=31×2×4×3=744。

巡查盯守工作日数量=长期停产企业数×次数/月×月数×执法人员数=21×1×12×3=756。

(2) 专项检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检查人数=68×5×3=1035。

(3)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动态检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执法人员数=26×1×3=78。

(4) 双随机抽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季度×季度数×执法人员数=6×1×4×3=72。

(5) 集中执法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执法人员数=69×5×3=1035。

(6) 完成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执法人员数=69×4×3=828（说明：预计本年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4次（以实际为准），参与执法检查人员3人）。

(7) 组织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数量=件数×调查工作日×执法人员数=3×10×3=90。

(8)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日数量=件数×核查工作日×执法人员数=20×5×3=300。

(9) 办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数量=件数×办理工作日×执法人员数=30×8×3=720。

(10)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日数量=次数×筹备开展工作日×执法人员数=4×5×3=60。

2. 非监管执法工作日的确定（2361个工作

日）

非监管执法工作日是指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病假、事假及参加党群活动等总安排所占用工作日。

(1) 机关值班工作日数量：机关值班33人、每人每年约5天，共计165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工作日数量：33人、12个月、每人每月约3天，共计1188个工作日。

(3) 病假、事假工作日数量：33人、每人每年约10天，共计330个工作日。

(4) 法定年休假、婚（丧）假工作日数量：33人、每人每年约10天，共计330个工作日。

(5) 参加党群活动工作日数量：33人、每人每年5天，共计165个工作日。

(6) 其他日常工作（执法案卷评比、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和上级交办的工作，预计需183个工作日。

五、监督检查内容

(一) 共性检查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情况；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执行情况。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装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计划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制定执行情况。

3.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情况，对作业场所、生产系统、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上报和督办、验收记录等情况；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及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原则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监控评估情况。

4. “三项岗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管理情况；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教育经费的提取实用情况。

5. 制定年度安全费提取计划,并按计划使用,建立安全费提取和使用台账,是否为一线工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6.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岗位)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置等情况;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7.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等情况。

8.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及数据存储情况。

9. 规范外委施工队管理,严禁外包工程发生分包、层层转包等现象。

(二) 能源企业上级公司监管方面

1.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强化法治意识;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对所属企业的安全管理职责。

2. 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实现对所属企业的有效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是否保证所属企业的安全投入,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

4. 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制定情况。生产经营决策是否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下达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

5. 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情况。是否按照季度变化、节假日、重大事项等时间节点,采取特殊管控措施;是否向所属企业派驻工作组,以及是否落实派驻工作组的要求等情况。

(三) 煤炭监管方面

1. 正常生产企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并按照

设计、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生产经营情况;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并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等情况。

2. “五假五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上级公司是否向所属煤矿超额下达生产指标,煤炭赋存条件较好的煤矿是否突击蛮干;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和违法违规开采保安煤柱,是否以假图纸、假密闭等隐瞒作业地点生产。

3. 是否采用巷道式采煤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设备、工艺。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对上级监管部门标准化抽查提出问题整改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使用情况。

5. 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情况,以及是否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6.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对各种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等情况。

7.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对作业场所、生产系统、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上报和督办、验收记录等情况;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及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原则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监控评估情况。

8. 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按照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贯彻执行情况;企业内部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检自改工作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统一规范管理存档情况。

9. 安全监控系统功能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井下违规放炮、动火,是否存在在瓦斯超限作业。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带班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情况。

(四) 油气长输管道监管方面

1. 建立安全危害因素评价表、环境因素清单、职业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价表及重大危险源清单,制定有效控制措施。

2. 建立特种设备与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雷、防静电接地、安全阀台账,按规定定期进行校

验。

3. 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动火、动土等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度。

4. 加强管线安全管理, 划定油气设施保护范围, 并向社会公布; 设置有油气设施保护装置和警示标志。

5. 对管道损伤及变形、防腐层和绝热层、管道附件和安全装置、管道防护带和覆土、管道标志桩、锚固墩、测试桩、围栅、拉索、标志牌、电法保护系统等定期检测, 建立完善的检测档案。

6. 管道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具备信息远传、连锁保护、信息存储和报警等功能; 管道沿线设置的里程桩、转角桩等标志桩和警示桩齐全完好。

7. 清管有规程、有方案, 清管周期合理; 对报废油气管道及时进行彻底清理。高、低压泄压阀保持完好, 定期检验。按规定设置管道泄漏检测报警、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火灾报警系统和检测仪, 每年进行一次校验。管道阀门、管线焊接点、压力容器完好。

8. 场站、泵站安全管理。站场选址和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铁路、公路等安全保护距离符合规定要求。电动阀门符合防爆要求, 限位开关及零部件灵活好用, 有编号、无渗漏。转动设备联轴器防护罩完好、设备接地良好。定期对输油气泵润滑、维护保养。生产场所根据场所特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五) 电力监管方面

1. 各种规程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修编典型操作票和现场规程是否正确,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查、批准。设备或接线变更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修改, 职工对现场规程和典型操作票是否掌握, 是否会在实际工作中运用, 并能严格执行。

2. 发、变系统运行方式是否合理, 变电站、载波站的直流、蓄电池设备有无重大缺陷, 是否满足正常、事故情况下保护及自动装置和开关的动作要求, 保护装置是否按方案正确投入, 低压交直流熔断器的配置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配合原则, 现场图纸和实际是否相符。

3. “两票三制”是否认真执行, 工作负责人能否在工作中认真履行监护职责, 有无失去监督作用参加工作的行为。是否严格执行工作票的许可、间断、转移和终结制度, 是否存在无票作业或擅自扩大工作范围的严重违章现象, 安全监督岗是否到位, 是否发挥了安全纠察作用。

4. 施工现场、工作现场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反违章制度是否能严格执行, 现场监督和反违章纠查有无漏洞, 反事故措施是否制定并认真落实, 是否体现了“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的原则。

5. 发电车间、变电站的控制盘、保护盘、高低压柜的电缆的孔洞是否密封, 生产性房间的门窗有无损坏, 防小动物检查制度是否认真执行, 防小动物设施是否完好、措施是否到位。

6. 做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各种生产设备有无影响安全的重大问题, 各种管道、构架有无严重腐蚀、渗漏的现象, 各种支持瓷瓶有无裂纹、损伤和缺陷, 一般缺陷的消除是否进行了计划安排。

7. 按照《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有无重大缺陷, 主设备有无修试超期, 防雷设备健康状况是否良好, 避雷针、接地网接地电阻是否合格, 避雷针保护范围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尤其经过改造或扩建的发、变电设备区是否存在避雷针保护死区, 地网及设备接地引线截面是否经过校核和按规定进行了开挖检查, 并满足系统短路容量。

(六) 新能源监管方面

1. 设备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是否制定应对灾害天气的方案或预案, 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检查组件的阴影检查。检查组件排布是否已规避房屋的遮挡; 电池板是否有积尘、树叶、鸟粪, 是否及时清理干净; 检测电池板的外观是否有明显破损、变形; 每串电池板的连接状况是否良好。

3. 线缆检查。直流线缆套是否暴露在外, 而且布线要合理, 交流线缆选用是否符合线路载流量和压降的要求; 逆变器的直流端子正极里面的接触片是否压接错误, 露出太多, 逆变器的外观、铭牌、面板和按键是否正常。

4. 配电柜检查。配电柜内部的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检测配电柜里的设备开关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开关分合闸是否灵活可靠; 检测防雷浪涌保护器是否失效。

5. 光伏系统的接地检查。支架(组件)接地、逆变器外壳接地、输出端 PE 接地、交流侧防雷接地和配电柜接地等的接地电阻是否符合

要求。

六、计划实施

（一）监督检查计划的时间安排

1. 上一年度 12 月至当年 1 月份，开展能源企业岁末年初期间安全生产。
 2. 2 月份，开展复工复产和安全培训检查。
 3. 3 月份，开展“一通三防”和顶板防治专项检查。
 4. 4 月份，开展提升运输和机电专项检查。
 5. 5 月份，开展隐蔽致灾和露天煤矿边坡检查。
 6. 6 月份，开展水害防治专项检查。
 7. 7 月份，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检查（含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8. 8 月份，开展能源企业外包施工队伍检查。
 9. 9 月份，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10. 10 月份，开展超能力专项检查。
 11. 11 月份，开展监测监控调度检查。
 12. 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 开展专项检查或集中整治期间可聘请专家查隐患。

（二）现场监督检查方案的编制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拟定的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在每月 26 日前制定下一月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月度监督检查计划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方案应当明确检查对象名称、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日期、检查地点、检查执法人员等相关事项。

（三）监督检查计划的调整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实施中，因上级新的工作部署，导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原计划安排当月或者下月对能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时间延期或者提前，由各监管中队报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同意后可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检查。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期间，因临时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专项整治活动，应当在每次的现场检查方案中将该专项整治活动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检查安排合并，对计划安排的检查内容和专项整治内容一起检查，不能将专项整治活动替代本月的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执法程序

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范执法行为，正确使用各类执法文书，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处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水平，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二）强化隐患整治督办

对于各项检查中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执法大队要建立台账，督促煤矿企业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并及时进行复查销号。对于煤矿存在的重大隐患，严格执行挂牌督办制度，并按有关规定、程序作出严肃处理。

（三）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实施行政处罚。

附件：

1. 2024 年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名单
2. 2024 年监督检查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炭集装站企业名单
3. 2024 年监督检查电力、油气长输管道、新能源企业名单

附件 1

2024 年监管煤矿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开采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煤矿类别	监管划分	备注
1	盛鑫煤矿	井工	一级	A	一般检查	
2	民达煤矿	露天	一级	A	一般检查	
3	嘉信德煤矿	露天	一级	A	一般检查	
4	腾远煤矿	露天	二级	A	一般检查	
5	双欣煤矿	井工	一级	B	重点检查	
6	色连二号煤矿	井工	二级	B	重点检查	
7	蒙泰范家村煤矿	井工	二级	B	重点检查	
8	宏丰煤矿	露天	一级	B	重点检查	
9	纳源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0	前进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1	嘉东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2	永顺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3	鑫源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4	兴盛达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5	聚鑫龙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6	巴音孟克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7	张家梁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8	八宝沟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19	亿源煤矿	露天	二级	B	重点检查	
20	塔拉壕煤矿	井工	二级	C	重点检查	
21	色连一号煤矿	井工	二级	C	重点检查	
22	泊江海子煤矿	井工	三级	C	重点检查	
23	纳汇煤矿	井工	二级	C	重点检查	
24	恒泰煤矿	井工	二级	C	重点检查	
25	巴隆图煤矿	露天	三级	C	重点检查	
26	油房壕煤矿	井工	未评	D	巡查盯守	
27	金阳煤矿	露天	未评	D	巡查盯守	
28	泰生煤矿	露天	二级	D	巡查盯守	
29	振兴煤矿	露天	二级	D	巡查盯守	

备注：煤矿类别划分以安全风险管控为主线，综合考虑煤矿安全管理、灾害程度、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人员素质及生产建设状态等因素，将煤矿按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确定为 A、B、C、D 四类。其中：A 类煤矿为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煤矿；B 类煤矿为安全保障程度一般的煤矿；C 类煤矿为安全保障程度较低的煤矿；D 类煤矿为长期停工停产煤矿。

附件 2

2023 年监督检查煤炭经营企业及煤炭集装站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开采方式	企业类别	监管划分	备注
1	西河湾煤场	煤炭经营	A	一般检查	
2	众成煤场	煤炭经营	B	一般检查	
3	鑫顺源煤场	煤炭经营	B	一般检查	
4	金乌嵘鼎煤场	煤炭经营	B	重点检查	
5	万众炜业煤场	煤炭经营	B	重点检查	
6	远通煤场	煤炭经营	B	重点检查	
7	中能源满世集装站	煤炭经营	B	重点检查	
8	呼铁蒙泰集装站	煤炭经营	B	重点检查	
9	易达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0	皓弘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1	山木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2	煤精品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3	相荣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4	鄂能实业（原磐宏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5	大和元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6	琦泰溥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7	中宝工贸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8	图南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19	金恒泰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20	爱地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21	永源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22	展浦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23	泰华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24	宏丰煤场	煤炭经营	D	重点检查	

备注：一般检查指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经营企业；重点检查指安全保障程度较低的企业。

附件 3

东胜区 2023 年电力、油气长输管道、新能源、
监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企业类别	监管划分	备注
1	东胜供电公司	电力公司	A	一般检查	
2	铁西供电公司	电力公司	A	一般检查	
3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A	一般检查	
4	中石油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原油	A	一般检查	
		成品油	A	一般检查	
5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线天然气	A	一般检查	
		复线天然气	A	一般检查	
6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陕京四线	天然气	A	一般检查	
7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	A	一般检查	
8	内蒙古华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	A	一般检查	
9	内蒙古淮能西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A	一般检查	
10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	A	一般检查	
11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	新能源	A	一般检查	
12	鄂尔多斯市国华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A	一般检查	
13	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	火力发电	B	重点检查	
14	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	火力发电	C	重点检查	
15	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新能源项目)	新能源	C	重点检查	
16	鄂尔多斯市蒙泰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	火力发电	D	巡查盯守	

备注：一般检查指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企业；重点检查指安全保障程度较低及近 3 年来发生事故或重大隐患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东政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
普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顺利完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服从服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大局，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东胜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扎实推进“三区四城”建设展现新担当、贡献新力量。

二、目标任务

（一）摸清底数。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二）规范公布。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执行文物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

（三）加强管护。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

（四）锤炼队伍。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高专业能力素质，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东胜区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对东胜区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2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鄂府发〔2024〕6号）精神，全力推进东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部署要求，普查工作从2023年11月开始，至2026年5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建立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制定普查工作计划，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组织开展培训等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上旬至2025年5月中旬。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组织专业力量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年5月下旬至2026年5月中旬。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东胜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并根据普查结果，适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积极提供文物线索，支持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普查工作。

（二）成立组织机构。为加强全区文物普

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东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认真做好普查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相关工作；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数据底图相关事项；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普查宣传动员；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区统计局指导支持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其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普查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普查工作。各镇（街道）要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三）稳定普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区文化和旅游局可通过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支付，商调人员原单位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也可与高校合作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并作为其教学实习课程。

（四）落实普查经费。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要做好普查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如实填报数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普查工作要求，东胜区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同时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以及有关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和普查成果发布，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东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东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吕 娜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局长	石欣苹	区档案史志馆副馆长
杨 云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一恒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副组长：高 玮	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车 敏	罕台镇人民政府宣传委员
赵东升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塔 拉	铜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高 慧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贺 瑞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宣传委员
魏剑鑫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事务局局长	刘 鑫	天骄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刘 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樊永婷	交通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袁海峰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关 乐	公园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杨 蕾	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张 婧	林荫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哈斯巴特尔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常 宇	建设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孙瑞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军	富兴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张晨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訾丹石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苏文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东琴	诃额伦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白 焕	区水利局副局长	兰 青	兴胜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马富强	区农牧局副局长	萨础拉	纺织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王 督	区商务局副局长	吴智斌	民族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张 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韩瑞峰	幸福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苏鲲鹏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丽娜	区统计局副局长		
史晓娟	区能源局副局长		
陈利平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副局长		
全家攀	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负责人担任。

局)副局长赵东升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 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 东胜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东胜区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东胜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经东胜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东胜区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片区东胜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自贸区创建工程”部署要求，根据《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片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鄂府发〔2024〕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等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力参与推进自贸区创建工程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四个世界级产业”、建设“四个国家典范”、打造“四个全国一流”的目标任务，坚持“改革开放为引领、制度创新为中心、复制推广为主线、产业转型有特色”的基本原则，坚持“优势转化、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系统推进、全域自贸”的基本理念，攻坚克难、提前布局，大胆试、

大胆闯，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东胜区创建。

（二）发展目标。围绕制度创新、营商环境、优势产业、物流枢纽、金融赋能、开放平台、人才队伍制定7类重点行动，聚焦实施14项关键举措，全力以赴支持上级的决策部署，积极助力探索和形成一系列具有国内竞争力和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特色的制度创新案例。努力推进试点经验的积累，先行复制和推广全国自贸试验区中的重大改革开放创新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充分利用鄂尔多斯片区中欧班列、中蒙俄经济走廊等平台载体作用，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的联通合作，积极融入引领呼包鄂榆城市群、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与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跨

境电商综试区深度联动，推动风光氢储车产业、低碳科技服务、外资外贸、创新人才等方面要素向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集聚。

（三）发展定位。充分发挥东胜区自身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开放合作，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加强区域协同，提升消费品质，创新金融服务，引进培养人才，助力将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建设为中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中营商环境一流、投资环境便利、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创新生态良好、人文交流深入 监管便捷高效、辐射作用突出的自由贸易试验片区，集中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力争跻身于中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第一梯队，为推动全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发挥重大贡献。重点发展煤基新材料、数字能源、现代绒纺、“煤电+绿电”多能互补发电、绿色智慧物流、“风光氢储车”新能源全产业链、低碳科技服务等产业。

二、成立工作专班

- 组 长：张鹏程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第一副组长：韩 涛 东胜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常务副组长：何万智 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副 组 长：王 平 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杨光耀 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轻纺产业园管理办主任
- 吕耀峰 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主任
- 刘春光 东胜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高 明 东胜区委常委、副区长
- 杨 云 东胜区政府副区长
- 张建功 东胜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刘慧彬 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 谢永锋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 部长
- 陈 勇 高新区发展规划局局长
- 李 鹏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 刘爱东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 张 琳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 尚秀珍 高新区科技人才局局长
- 焦 晶 高新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 康俊莲 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 武 喜 高新区项目孵化中心主任
- 栗 航 东胜区委编办主任
- 袁 飞 东胜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鄂尚均 东胜区发改委主任
- 吴永刚 东胜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邵 勇 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杜 刚 东胜区司法局局长
- 高云胜 东胜区财政局局长
- 王俊峰 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高志亮 东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袁志军 东胜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明英 东胜区农牧局局长
- 张 珊 东胜区商务局局长
- 闫春霞 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任桂娥 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刘 剑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张晓龙 东胜区能源局局长
- 贺 晟 东胜区金融办主任
- 程飞鹏 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 郝继军 东胜区公安分局政委
- 张 勇 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黄亮成 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 李海平 东胜区林业和草原分局局长
- 秦永平 东胜区税务局局长

杨永珍 东胜区工商联主席
韩 超 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
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由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何万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李鹏担任，东胜区办公室副主任由副区长杨云担任，办公室成员兼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组成。专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的重大决策部署。设立定期会议制度，包括例会和专题会议，例会每月或每季度举行一次，专题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加强高新区和东胜区在政策制定、项目推进、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沟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专班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做好自贸区片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并每月 30 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负责的任务推进情况。

三、职责分工

（一）装备制造产业园、轻纺产业园、商贸物流园：负责传达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相关工作的要求，推动落实建设自贸区片区的各项工作，并负责专班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组织筹备专班会议，督促落实专班会议审议事项。积极引进和培育优质项目和人才，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加强与国内外高新技术、新能源等适合本土落地的产业开展交流合作，吸引外资流入，推动国际技术转移和人才交流，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商务局：负责和高新区共同对接鄂尔多斯市自贸区创建专项工作组，将各领域的工作任务交由东胜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落实推进。负责落实与招商、外贸相关的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参与制定自贸区片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协助上级开展自贸区片区的招商引资活动，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参与自贸区片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自贸区片区的战略定位，引导和推动重点产业的发展，协调和推进自贸区片区的重大项目的洽谈和落地。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提

升政务服务效能，通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能领域试点任务落地及制度创新工作，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自贸区片区的经济发展。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区委组织部：落实《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人才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研究制定自贸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提供人才保障服务，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对顶尖科技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东胜区重点项目、企业争取自贸区相关优惠政策。负责分析自贸片区的经济运行情况，包括经济增长、投资、物价等方面，及时发现和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区工信和科技局：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市场开拓等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积极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和人才，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区税务局：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相关政策，开展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提高企业和公众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认知和利用度。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在市场主体相关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改革工作，确保市场主体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区能源局：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能源发展政策落实，确保能源供应安全和效率。积极推动自贸区片区建设，引进适合本土落地的优质新能源等项目。负责研究推进

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区财政局：为东胜区重点产业企业争取“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提出完善财政体制、优化财政政策的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的相关政策。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区金融办：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自贸区片区金融发展的长远规划和金融政策，主要包括金融创新政策、金融服务业发展策略、金融基础设施布局等；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地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负责研究推进职能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自贸区片区相关规划及政策的落实。负责研究各自行业领域相关制度政策，推进各自领域改革创新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保障机制

(一) 深化任务落实。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积极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对标先进，在推进改革试点、开展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过程中探索复制推广其他自贸试验区或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突出创新包容性，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在改革创新实践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先行先

试的良好氛围。

(二) 完善保障机制。加强政策保障，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及创新优先在鄂尔多斯片区开展，东胜区配合做好鄂尔多斯片区超出本级事权需上级部门的支持，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大力争取政策和资源。加强项目保障，积极与重点领域市场主体沟通对接，深入了解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与发展需求，就重大项目引入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前谋划落户东胜区的实施路径，动态更新客商与项目信息库。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典型制度创新案例及成果解读。制定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宣传工作计划，强化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访谈、解读文章等形式开展持续性宣传，形成支持东胜区建设和东胜区开放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 健全风险防控。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依托信息技术、跨部门联动等方式，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坚持改革创新和底线思维相结合，厘清监管职责、充实执法队伍，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形成安全可控、平稳推进的工作格局。

附件：

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重点工作清

附件

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片区
东胜区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举措	时间节点
一、制度创新提升行动						
1	梳理《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清单，形成鄂尔多斯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先行谋划开展的任务清单并制定任务台账。	高新区投促局 商务局	装备制造产业园 轻纺产业园 商贸物流园	政府办、发改委、工科技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财政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分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司法局、工商联、编办、卫健委、文旅局、教体局、大数据中心	一是综合考量东胜区现有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战略定位，对试点任务进行多维筛选，整理东胜区具备改革创新能力且中短期内可凸显成效的重点试点任务。二是对各项重点试点任务逐项制定任务台账，厘清任务落实分工、现状基础、改革思路和工作难点。	2024年2月（各部门需根据重点试点任务台账填写现状基础、改革思路和工作难点等内容）
2	定期组织自贸专题培训和学习考察。	高新区投促局 商务局	装备制造产业园 轻纺产业园 商贸物流园	政府办、发改委、工科技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财政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分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司法局、工商联、编办、卫	组织工作专班人员参与自贸建设专题培训和实地学习考察，学习深圳前海、重庆、浙江金义、陕西西安、福建厦门等自贸片区发展路径和优秀做法。与高校、智库等机构合作，围绕自贸试验区内涵、核心任	2024年4月前组织专题讲座和两次外出考察学习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举措	时间节点
				健委、文旅局、教体局、大数据中心	务、发展趋势、物流通道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题讲授、案例分析、经验分享、操作示范、互动研讨等形式的专题培训。	
3	主动落实已在全国层面推广的 349 项国家级制度创新案例成果。	高新区投促局商务局	装备制造产业园 轻纺产业园 商贸物流园	政府办、发改委、工科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财政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司法局、工商联、编办、卫健委、文旅局、教体局、大数据中心等国家级制度创新复制推广任务涉及单位	全面梳理 349 项国家级制度创新复制推广任务，根据成果适用性，剔除与鄂尔多斯发展条件不匹配的复制推广任务，制定复制推广任务清单，由各复制推广任务涉及单位负责落地实施。	2024 年 3 月
4	做好复制推广的全面评估工作。	高新区投促局商务局	装备制造产业园 轻纺产业园 商贸物流园	政府办、发改委、工科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财政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分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司法局、工商联、编办、卫健委、文旅局、教体局、大数据中心等国家级制度创新复制推广任务涉及单位	围绕国家层面 349 项制度创新复制推广任务，于 2024 年底前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复制推广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估，全面了解复制推广落实效果、群众满意度，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报送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	2024 年 12 月

二、营商环境升级行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举措	时间节点
5	落实推动鄂尔多斯片区外贸、外商投资发展的政策。	高新区投促局商务局		财政局、发改委	为东胜区外贸、外商企业和项目争取鄂尔多斯片区外贸、外商投资发展的政策。	
6	落实推动鄂尔多斯片区人才集聚的政策。	高新区投促局组织部		人社局、发改委	落实《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人才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7	落实鄂尔多斯片区经济贡献奖励政策。	高新区投促局财政局		发改委	为东胜区重点产业企业争取“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8	摸排鄂尔多斯片区高新区、东胜区企业发展情况。	高新区投促局商务局	装备制造产业园 轻纺产业园 商贸物流园	发改委、工科局、能源局	开展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企业发展大摸底，厘清鄂尔多斯片区东胜区范围内企业的发展情况、发展效益和发展诉求。	2024年4月
三、优势产业培育赋能行动						
9	有序推动重点招商项目落地。	高新区投促局商务局	装备制造产业园 轻纺产业园 商贸物流园	发改委、工科局、能源局、农牧局	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装备产业、低碳科技服务、数字经济产业、特色羊绒产业、物流通道建设等方面，推动柳汽新能源汽车项目、中车整机大兆瓦智能风机总装基地项目等重大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	2024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举措	时间节点
10	研究“四个世界级产业”对外开放板块发展战、数字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	高新区投促局 发改委	装备制造产业园 轻纺产业园 商贸物流园 工科局 农牧局 商务局 能源局 文旅局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发改委牵头，能源局配合开展“世界级能源产业”对外开放板块的发展战略研究，工科局配合开展“世界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对外开放板块的发展战略研究，商务局、农牧局配合开展“世界级羊绒产业”对外开放板块的发展战略研究，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开展数字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研究。	2024年3月
四、物流枢纽建设行动						
11	加强物流枢纽建设研究。	高新区投促局 发改局	交通局	装备制造产业园	开展物流枢纽建设研究，完成国家物流枢纽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推动建设东胜西站鄂尔多斯铁路物流基地项目为创建自贸区片区提供强大的物流支持。	2024年2月
五、金融赋能提升方案						
12	建立自贸区产业发展基金。	高新区投促局 财政局	财政局	发改委、相关金融机构	强化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研究提出支持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建设的财政政策措施。包括建立“产业+基金+人才+项目”的科技招商模式，鼓励优质项目争取基金投资。	2024年6月
六、开放平台联动行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举措	时间节点
13	优化监管机制、提供政策咨询、搭建企业公开、公正、公平平台。	高新区投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局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自贸区片区内企业进行信用监管，确保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为自贸区片区内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和利用相关政策。搭建企业合作平台，推动自贸区片区内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2024年12月
七、人才队伍提升行动						
14	研究建设面向国际的人才队伍。	高新区科技人才局组织部	人社局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用好用足人才培育引进重大政策，积极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为鄂尔多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创建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2024年3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推进包鄂高铁工作专班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5号

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包鄂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包鄂高铁项目工作专班（下称工作专班），全面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 组长：韩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何万智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装
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主
任
- 高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王志 区政府副区长
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薛阳 区政府副区长
- 成员：刘海 罕台镇镇长
韩风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办
保障岗主管
- 王鹏 铜川镇镇长
刘李欣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袁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邬尚均 区发改委主任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袁志军 区交通局局长
温永华 区水利局局长
王明英 区农牧局局长
张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黄亮成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李海平 区林草分局局长
赵东升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晓冬 区国资委主任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郭玉成 铁西供电公司经理

- 贺晟 区金融办主任
程飞鹏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
局局长
刘洁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
主任
秦冠琼 兴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康忠荣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海兵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主任
刘向东 区发改委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邬尚均兼任，副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向东兼任。各成员单位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联络员。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高铁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对接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府及沿线地区和单位。

（二）协调推进包鄂高铁前期工作，配合进行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社稳评估、资金筹措及可研报批工作，开展环评、水保、节能、防洪评价、文物保护、不压覆矿产、林草地征占、用地组卷和初步设计报批工作，并同步落实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三）协调配合设计单位推进鄂榆延高铁现场定测及外业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重点稳定线站位方案及协调落实公铁立交、取弃土场及“三电”和管线迁改协议签订等工作。

（四）协调配合设计单位推进包鄂高铁现场勘测及外业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研究落实境内线站位方案，为高铁建设预留通道空间。

（五）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推进措施。

（六）做好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其它工作。

三、工作要求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包鄂高铁各项前期工作和后续工作。

（一）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需工作专班研究解决的事项，按要求参加工作专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包鄂高铁推进工作实行联络员制度，联络员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涉及本单位牵头的工作任务。

（三）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周调度机制，

制定任务书、时间表、作战图，倒排任务工期分步有序推进，并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今后，除区领导外，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如有调整，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任，此项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现将《东胜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

东胜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全面推进“健康东胜”建设，为群众提供科学合理、方便快捷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实现基层医疗机构资源纵向整合、分工协作，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医疗”的医疗服务新格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政函〔2023〕27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卫医发〔2023〕2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府发〔2017〕215号）、《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卫健发〔2023〕2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建设“健康东胜”为主线，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全面改革和完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以下简称“医疗集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突出管办分开、政事分开，构建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充分发挥区级公立医院在全区医疗机构中的龙头作用，通过优质资源下沉，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共同发展，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形成预防、治疗、康复一体化的健康服务模式，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保障人民健康水平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坚持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以基层为重点、医防结合、统筹布局城乡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从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区、镇、村一体化建设。创新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形式和供给方式，实施总

医院管理、一体化运营,实现区域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服务优质高效。

——坚持管办分离、放管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医疗健康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转向行业监管,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经营管理自主权。

(三)工作目标。统筹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全面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医院

(以下简称“总医院”)组建工作,以医疗集团建设为抓手,以医保打包支付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构建起区、镇、村一体的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做到未病早预防、小病就近看、大病专家治、慢病有管理、转诊有对接,实现医疗服务“三升二降”,即区内就诊率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家庭服务能力提升,居民自付费用下降、患者外转率(人数)下降。原则上,牵头医院要将至少1/3的门诊号源和1/4的住院床位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师也将与基层全科医生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将财政核拨、医疗服务收入和扣除成本后公共卫生服务收入作为核定工资总额的保障新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区域内医疗机构行政、人员、资产、业务、绩效考核、薪酬制度改革、药械供应保障、信息平台“八个统一管理”。加强区域医疗机构协同发展,让总医院有更大的管理自主权,充分调动医疗卫生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使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更加规范、更趋合理。到2025年末,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区内70%的患者在基层就诊,个人自付比例<30%,区内就诊率稳步提升,基本实现小病不出镇(社区),大病不出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办医职能。

1.健全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作为区内总医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认真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包括统

筹总医院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督等重大事项。(责任单位: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成立东胜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区委、政府成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制定医疗集团管委会章程和统筹医疗集团内规划建设、投入保障、制度制定、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医疗集团管委会主任由政府区长担任,相关区领导任副主任,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主任,区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区委编办、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主任:韩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主任:杜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高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史雪松 区政府副区长

杨云 区政府副区长(常务)

成员:任嘉欣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高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栗航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袁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邬尚均 区发改委主任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剑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治国 区医保局局长

王存军 区审计局局长

杜艳君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史俊梅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明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志刚 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丰乃奇 区人民医院院长

医疗集团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委主任(兼任),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总医院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议事协调机

构,负责全行业监管,强化政策、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负责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进行考核;负责对总医院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报告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区政府办负责起草政府文件,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业务相关事项。区委组织部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用总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并对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教育、培训及监督工作。区委宣传部负责政策宣传,推广试点经验,提高城市医疗集团的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区委编办要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建立编制总额动态管理和编制备案机制;区卫健委承担组织协调职能,制定行业规划,确定分级诊疗病种和双向转诊流程,加强对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考核,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区发改委要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区镇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区财政局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对“政府六项投资”,即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实行分项管理;区人社局人社部门要充分落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区医保局要完善医药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实总医院区镇两级医疗机构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比例和起付标准,落实总医院内的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要推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的深度融合,保障医改顺利进行。区审计局负责对城市医疗集团财务收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3. 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医院。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带动、总结推广、梯次推进”的原则,三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组建东胜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公共卫生机构作为城市医疗集团协作单位,首批将区人民医院、公园、兴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泊江海子镇卫生院和万利镇卫生院整合,逐步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的运行模式。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医院,总医院党委书记由区卫健委主任兼任、总医院党委副书记由区卫健委分管副主任和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兼任。总医院的院长为法定代表人,

由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聘任,由区人民医院院长兼任,聘期5年,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总医院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法人单设,其单位性质、政府投入、职责任务、公共卫生服务、原有名称不变的“五不变”原则。总医院承担原区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部功能及区人民政府的指令性任务。(责任单位: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改革人事编制管理制度。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内机编办发[2015]163号),重新测算人员控制数,合理确定编制总量,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在总医院内的医务人员职称聘任方面,向基层一线倾斜,建立总医院高年资医师定期驻镇驻村制度,并作为高级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编委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5. 改革薪酬制度。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推进医疗集团逐步建立“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有利于人才下沉和医疗集团发展的薪酬制度。医务人员收入由医疗集团自主分配,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并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脱钩。鼓励对总医院班子成员实施年薪制,总医院党委研究决定医院“三重一大”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6.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经济杠杆作用,强化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以总医院为单位,推进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对总医院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加强医疗费用增长率、医保报销比例、基层就诊率、县域内基金支出比例、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等方面的考核,完善结余留用机制,结余资金作为总医院业务收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and 奖惩激励措施,加强对总医院医疗费用、医疗质量、服务行为、医德医风的监管,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率。建立以按病种付费、DIP付费方式、按服务项目付费、按疾病相关分组付费(DRGs)等相结合

的付费制度,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医保资金合理超支部分由医共体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后由区财政承担;区内实行区镇统一的药物目录、医疗价格服务目录,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原则。(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健委)

(二) 建立总医院管理新机制。

总医院实行八个统一,即区内医疗机构统一行政管理、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薪酬制度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资产管理、统一绩效考核管理、统一药械管理、统一信息化建设管理。

1. 统一行政管理。总医院直管分院人、财、物,统筹调配医共体内医务人员。(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统一人事管理。总医院根据机构功能、辐射半径、服务人口、群众需求等因素对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统一聘用、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调配。对人员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3. 统一薪酬制度管理。总医院内的基层医疗机构,实行财务统一管理和独立核算。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探索建立适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落实总医院薪酬分配自主权,绩效工资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分配,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服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绩效考核,统筹考虑医疗卫生人员加班、值班、巡回医疗、基层工作等,统一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逐步实现副院长年薪制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4. 统一业务管理。总医院统一规章制度,统一人员培训,统一业务指导。按照成员医院功能定位和技术特色,合理布局,重点建设特色分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制定完善分级诊疗标准,健全双向转诊制度,在总医院内逐步全面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和优质护理服务,实现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同质化。总医院成员单位要强化自身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5. 统一资产管理。总医院设立固定资产专账,分别建立台账,对总医院内各机构固定资产实行

统一管理,各单位诊疗设备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可由总医院根据业务需求统一调配使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6. 统一绩效考核管理。总医院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将医务人员绩效工资的40%工资纳入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彻底打破平均主义,实现按劳按绩分配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医务人员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统一药械管理。总医院设立后勤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医共体成员单位药品、设备、耗材等物资的采购配送,提高运行保障效能。医疗集团内药品、耗材实行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支付、统一管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方便群众在基层就医配药。(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8. 统一信息化建设管理。推进医疗集团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统一药品、医用耗材编码,逐步实现医疗集团内医疗卫生信息有效共享。完善医疗集团内分级诊疗信息平台,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发挥远程医疗作用,形成医疗集团内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为基层提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心电一张网)、远程会诊、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方便患者看病就医。(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三) 落地分级诊疗制度

1.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发挥总医院优势,统筹安排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床位编制,建立总医院内部人员和技术服务合理流动机制,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和医保报销差别化管理机制,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立时间相对固定的专家工作室和专家门诊,开展教学查房、手术示范、学术讲座、健康宣传,慢性病患者、老年人健康体检。总医院在已开展成熟的医疗技术中筛选适宜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诊疗技术和项目推广和实施,并提供实时指导。总医院筛选适宜的科研项目和其他专业项目与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把优质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升其服

务能力,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把上级医师定期下乡制度作为高级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使群众自觉自愿留在基层就医看病,增强群众满意度,获得感。(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以重点人群为主,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基础,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签约服务水平和覆盖面,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提升服务的质量和可及性,提升群众对签约服务的认可度。(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3.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实现区域协同联动。推进总医院与三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合作,通过采取人员进修、对口帮扶、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远程会诊等措施,全面提升总医院临床诊疗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制定常见病出入院和双向转诊制度,完善双向转诊流程,充实分级诊疗管理人员,实现总医院与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的有序转诊。鼓励总医院通过医联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等模式与三级医疗机构加强合作,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秩序。(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4.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总医院内部设置公共卫生管理中心,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规定,组织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 14 项规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防病意识,减少疾病发生。(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四) 保持“四个不变”

1. 机构设置不变。医疗集团内各医疗机构坚持公益性质不变、所设岗位应保持相对稳定,各自功能定位和工作职责不变。

2. 机构职能、任务不变。总医院承担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突发公共事件、急救等任务不变,各分院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不变。

3. 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不变。总医院现行的财政投入政策和渠道以及补偿标准不变。

4. 公共卫生服务指导关系不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所承担的对各分院的业务管理关系和责任不变。

三、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制定实施方案,动员部署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主要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

(二) 实施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全面推开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逐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在重点改革任务方面实现突破,形成综合改革试点的初步成效。

(三) 总结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总医院管理委员会每年底组织对总医院建设、运行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进行阶段性考核评估,总结改革经验,调整完善政策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联动配合、强化举措、主动作为,按照改革的实施步骤密切配合,稳步推进改革任务。

(二) 加强总医院党建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总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探索执行总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三)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改革财政补助方式,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积极探索将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按床位补助逐步变为按项目补助。加大对基本建设及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债务化解、人才培养、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按照补助项目不减少,补助水平不降低的原则,以现行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编制数核拨工资和事业经费。对于总医院承担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以“以事定费”“购买服务”或“专项补助”方式进行核补。

(四) 强化人才引进。加大引进培养人才力度,建立探索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对医共体急需的学科建设人才设立绿色通道,制定“一人一议”的引进机制,全力做好医护人员编制保障相关工作。

(五) 强化信息化建设。总医院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

计划生育、医疗保险等信息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化平台和远程会诊中心。积极与自治区(省)、市三级医院建立远程诊疗、远程培训等业务。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政策解读，推广

试点经验，提高城市医疗集团的知晓率，让人民群众和医疗卫生人员充分了解综合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助推改革顺利推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

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控制、减轻或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证辐射环境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鄂尔多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编版）》《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统筹资源、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胜区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可能对东胜区生态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区外辐射事故；
- 涉核航天器在东胜区境内坠落造成生态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情况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从重到轻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

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的急性死亡事故；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4) 对东胜区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事故；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事故；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事故；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4)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未打捞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事故。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根据事故类型可增补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组成。根据辐射事故应对需要，视情况可增加区交通局等有关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必要时抽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办公室工作。

应急指挥部同时下设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各应急工作组相关工作，落实好应急处置期间各项响应行动。应急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3.1.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

(2) 组织、指挥和协调做好全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3) 负责批准东胜区行政区域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并负责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对于东胜区境内较大及以上、涉及跨旗区行政区域或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4) 协调有关方面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

(5) 根据实际需要，建议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请求支援。

(6) 负责审定、批准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报告的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处置总

结报告等,统筹舆情应对工作,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7)与相关旗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辐射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对跨旗区行政区域、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按照上级指挥部或相关工作组的指令,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3.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和贯彻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令,统筹协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及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事故处理等措施的监督、跟踪和评价;负责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

(3)负责接收、办理向应急指挥部报送的辐射事故相关信息、文件及意见建议等;起草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

(4)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1.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外部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总结报告,编制现场应急工作报告。

(2)调查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及事故单位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调查及处置,提出处置方案,撰写现场调查与处置报告;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置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等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建议。

(3)现场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其他单位辐射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评价等工作;负责与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支援队伍和自治区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开

展联络、信息交换等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撰写最终监测总结报告。

(4)专家咨询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或科研机构的专家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类别等提出研判意见,分析研判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提出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意见建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专家解读等工作。

(5)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社会舆情,撰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知识科普、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等工作,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知情;撰写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稿件等;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6)安全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封闭、外围警戒、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维持和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办和追回,必要时做好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安保工作。

(7)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各相关单位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医学救治和心理干预;组织落实应急救护措施,指导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做好辐射防护工作,发放所需药品和防护用品;提出外部医疗救援力量支援建议;对事故造成放射病和被超剂量照射的人员进行剂量评价、医学救治和医学随访等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组织协调上级卫健部门给予力量支援。

(8)后勤保障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全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3.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应急指挥部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的相关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风险防控

核技术利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对重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施有效监控，做好辐射事故风险识别、登记、评估、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设施设备、监测监控设备并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等工作。当出现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情况时，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

4.2 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加快建立健全辐射事故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公安、卫健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4.3.2 预警信息上报

(1) 上报权限

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被授权的有关单位上报。

三级（黄色）预警、四级（蓝色）预警由区

生态环境分局上报。

(2) 上报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预估辐射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 值班值守。应急响应期间，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建立常态化应急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 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备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 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宣传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动态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4 信息报告

4.4.1 报送时限和程序

(1) 事故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立即通过电话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有关单位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在2小时内向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公众可通过“110”公安报警电话或鄂尔多斯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报告。

(2) 接到事件报告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

单位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3)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或在特殊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将辐射事故情况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和终止报告三类。

(1)初始报告。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影响人员、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后续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主要包括:有关监测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3)终止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主要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4.5 信息通报

发生辐射事故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1)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

III级、II级、I级响应,组织相关部门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在自治区、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下配合开展工作。

(2)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及时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按照本级预案进行响应处置,同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3)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通知后迅速到岗,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5.2 响应行动

5.2.1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蔓延的途径,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污染。

5.2.2 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根据伤病人员放射损伤程度,移送相应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调配急需药品和设备,必要时组织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

5.2.3 应急监测

现场监测组根据辐射事故类别,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2.4 现场处置

调查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消除污染影响。

5.2.5 外部支援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必要时向市救援体系寻求支援,外部救援力量作为各应急工作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5.2.6 安全防护

(1) 公众防护。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等,确定污染控制范围和公众疏散方式,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对可能受辐射事故危害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2.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2.8 维护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政策解答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响应终止

6.1 响应终止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6.2 响应终止程序

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总指挥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进入后期处置工作。

如存在丢失放射源无法找到或无法回收、辐射环境影响需经长期处置方能消除等特殊情况,由相应处置级别的指挥部批准,可视情况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对放射源的后续查找及辐射环境影响控制等任务,由本级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推进,相关信息视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是开展辐射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的主体,负责做好事故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工作,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支持;同时,组织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推进辐射污染区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理或者处置计划的实施工作。

7.2 调查与评估

7.2.1 调查

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清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7.2.2 评估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有关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的重要依据。

7.3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工作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本组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总结报告,经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按照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局。

8. 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等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准备与保障各项工作。

8.1 队伍保障

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职责,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具备相应辐射应急能力的专业人员。支持社会专业力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

8.2 技术保障

强化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满足区辐射事故应急需求。

8.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区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财政应急资金使用和效果的监管和评估。

8.4 物资装备保障

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根据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工作场所、设备、物资、器材,包括应急交通工具、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等,定期保养、检查,确保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单位应当整合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保障力量,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8.6 通信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9. 应急能力维持

9.1 宣传教育

区人民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媒介,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以及应急救援有关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

9.2 培训与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针对不同类型响应人员,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基本

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工作。

区人民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1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9.3 应急值守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专人在岗值班制度。

10. 附则

10.1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处置不力,或者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适时修订,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工作。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 名词术语解释
- 2. 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 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4. 东胜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5. 外部支援力量联系方式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数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放射源分类参见《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射线装置分类参见《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附件 2

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科普宣传、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评估、制定、修订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任务，牵头做好并监督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向上级有关单位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调集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技术指导和援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回，以及给出失控放射源处置建议等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现场外围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协助区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查和追回；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后期受照人员的观察、治疗；组织开展公众防护工作，推进落实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组织开展受照人员剂量检测、沾污监测、去污洗消和公众心理干预、健康教育等工作；收集辐射事故医疗救治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新闻发布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及救援等任务；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需要，可增设以下单位为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指令并结合自身职能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区发改委：配合做好辐射事故涉及军工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配合做好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交通局：配合做好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水文部门开展水文监测，为应急指挥提供监测数据；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期间污染水域的水量监测和调控；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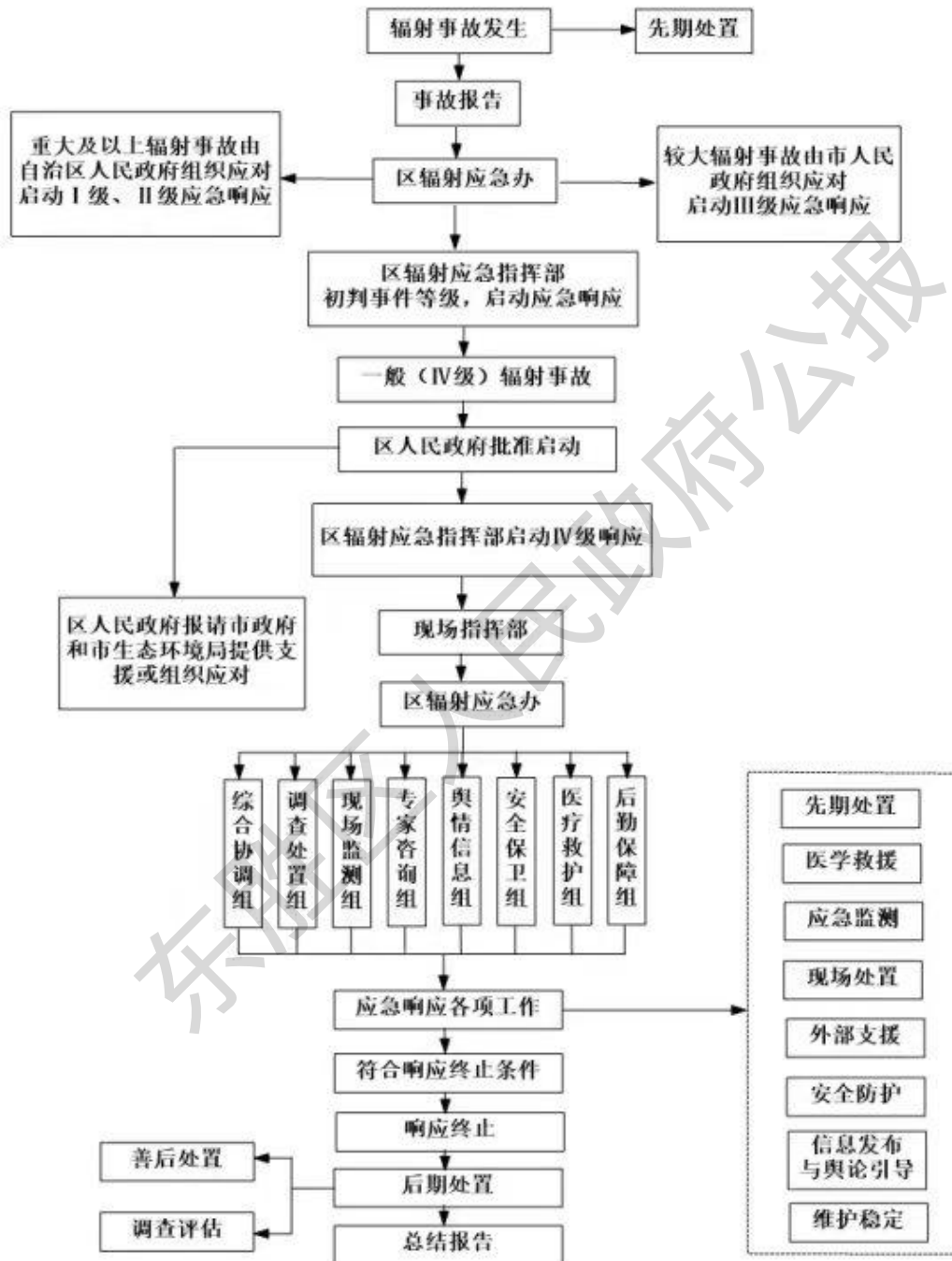
区国资委：配合做好涉及监管企业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气象资料，开展气象分析咨询；必要时开展事发地周围局部地区气象监测，及时向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要求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附件 3

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东胜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联系方式
1	东胜区委宣传部	0477-8380592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0477-8342015
3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	110
4	东胜区财政局	0477-8108699
5	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477-8120879
6	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0477-8575602
7	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	119
8	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477-8380898
9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0477-8329514
10	东胜区交通运输局	0477-8575413
11	东胜区水利局	0477-8380381
12	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477-8120837
13	东胜区气象局	0477-8337424

附件 5

外部支援力量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联系方式
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0471-4632068
2	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0472-5191905
3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科	0477-511180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十四五”时期节能规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十四五”时期节能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东胜区“十四五”时期节能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确定“两个百年”目标的交汇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是自治区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关键期，是东胜区紧紧围绕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和鄂尔多斯市发展目标，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服务全区全市发展大局，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节能优先方针，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为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和2060年前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依据《内蒙古“十四五”节能规划》《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节能规划》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回顾与面临形势

一、节能低碳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抓发展机遇，强化组织领导，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用能领域、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能效水平，在各部门和用能单位的共同努力、全社会广泛参与下，全区节能低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十四五”时期东胜区节能降碳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能源消费总量显著下降

“十三五”时期，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东胜区能源消费总量持续下降，由“十二五”末的415.9万吨标准煤，下降至“十三五”末的162.1万吨，净减少253.8万吨，年均下降17.2%，为全市能耗总量控制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 能源利用效率位列全市第一

“十三五”期间，东胜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到2020年，第三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占比达到65.4%，非煤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2.9%，万元GDP能耗下降至0.23吨标准煤/万元，仅为全市平均值的十分之一左右，与北京、上海等发达城市相当，能源利用效率位列全市第一。

专栏 1：国家及主要城市 2020 年万元 GDP 能耗比较		
	万元 GDP 能耗	第三产业占比
全国	0.49	54.50%
北京	0.21	83.70%
上海	0.31	73.10%
深圳	0.16	62.10%
东胜区	0.23	65.40%

(三) 绿色建筑发展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不断提升，到2020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增量40%，全区共新增绿色建筑49.15万平方米；实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开展老旧小区外保温、屋顶漏雨等节能改造，累计完成改造面积50万平方米，约占全区老旧小区面积的15%；万达广场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获得一星级认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抗震节能改造3074户；公共机构积极发挥建筑节能示范引领作用，累计开展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空调通风系统节能改造4000余平方米，更换高效照明器具近600盏，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

合能耗分别下降至31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和396千克标准煤/人，均比“十二五”末下降50%以上；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参加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自治区级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区发改委、体育局、工科局等共17家单位先后成功创建为节约型公共机构。

(四) 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积极配合自治区及市级节能监察、节能诊断工作，不断规范企业用能管理，挖掘节能潜力；落实《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完成“万家”重点用能单位10家能源计量审查自查报告及现场审核工作；完成150个老旧小区“三网”改造提升工程和热源厂、换热站的维修维护，全

区集中供热率达到98%；42家煤矿和选煤厂全封闭煤棚建成投用，降低煤炭储存损耗；持续修复、治理矿山生态环境，绿化复垦矿山5130公顷，建成自治区级以上绿色矿山21座；累计排查黄标车9454辆，注销3839辆；更换新能源公交车210辆，到“十三五”末，新能源公交车总量占公交车总量的50%以上；累计完成2.4万盏路灯节能改造工作，将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居民住宅小区原有钠光源更换为LED光源，并加装智能路灯控制系统，实现远程开关控制、智能调光等功能，路灯照明节电率达50%以上；对180处城区主要交叉路口采用全感应交通系统控制，实现全天候信号周期自动调节，部分距离较近路口实现绿波不间断通行，缓解交通拥堵、提升通行效率，降低燃油消耗。

（五）逐步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组织节能周等系列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全民共治，推广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方式，鼓励市民全方位参与绿色低碳出行。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节能和资源高效利用教育实践活动，提升节能降碳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发出节能降碳活动倡议，倡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东胜区节能工作成绩显著，但与建设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先行区、全市产业转型发展先行区要求相比，依然存在节能潜力挖掘难度大，可再生能源利用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公共机构节能示范作用未充分体现，节能统筹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与不足。

（一）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的难度巨大

到“十三五”末，全区万元GDP能耗仅为0.23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全市平均值，达到国内一线发达城市水平，且服务于供暖、居民建筑、公共交通等涉及居民生活的保障性能耗占比达到全区总能耗的50%，与工业领域相比，“面广点散”的特点更为突出，实施节能降耗的投资高、节能效益低，进一步开展节能挖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难度巨大。

（二）节能统筹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节能工作依托各领域主管部门、园区别类推进，且部分领域管理权限在市级部门，部门协同联动、数据共享、齐抓共管的多元化、全过程管理模式有待完善。按部门、按行业的节

能指标、工作任务的传导下沉机制有待进一步畅通，企业目标责任压力传导机制仍有待加强，在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加快发展背景下，对新型基础设施、新经济业态的节能服务管理方式，还有待进一步探索研究。

（三）可再生能源利用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全区太阳能、风能利用条件优越，光伏发电年利用小时数达到1900小时，风力发电等效满负荷小时数3100小时，煤矿复垦可用地面积约44.8万亩。目前新能源利用仍处于初步阶段，仍需做好规划及配套，使资源禀赋优势转换为现实利用量。

（四）公共建筑节能基础薄弱

全区存量大型商办楼宇中，产权分散老旧楼宇较多，协调推进节能工作、引导实施节能改造难度较大。建筑能耗基础数据统计不足，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挖掘节能潜力的手段受限，支持楼宇业主及用能单位完善用能管理、开展节能改造的实施路径尚未形成。

三、面临形势

（一）碳达峰、碳中和对节能低碳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我国已明确提出努力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鄂尔多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本市碳排放总量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是国家和本市践行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信号强烈，态度坚决，要求明确，迫切需要进一步强化节能低碳工作，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提升各领域能效水平，创新节能降碳模式。

（二）信息化技术将为节能低碳工作提供新动能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为推动节能低碳工作的新动能。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等可为开展大数据管理创造良好条件，继而通过加强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能力，利用智慧化手段辅助精细化管理，为节能低碳工作再添助力。

（三）新能源开发利用为节能工作提供更大空间

东胜区具有良好的太阳能资源禀赋，光伏、

光热开发空间较大。同时，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安排部署，“十四五”新增原料用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不纳入地区能耗总量考核、不计入能耗强度等利好政策相继出台，大力开发利用新能源发电，可弥补东胜区能耗基数小、节能空间有限、新上项目缺乏能耗指标支撑的问题，为东胜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四）能源高效利用和低碳转型面临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东胜区将着力建设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先行区、全市产业转型发展先行区、宜居宜业现代化品质城区、区域创新人

才集聚地、共建共治共享民生新高地以及区域现代能源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打造特色与活力兼备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能源消费和碳排放量还将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增长态势。随着疫情后生产生活逐步恢复，“十四五”前两年全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将较2020年低点出现恢复性反弹。因此，要实现节能目标，需要克服技术成熟度不足、节能改造成本较高等诸多困难，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供暖模式，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谋划布局好绿电供应和消纳体系，形成有利于推动节能降耗的政策环境。

第二章 全力推动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能源利用的内在联系，以实现碳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目标，以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为核心，以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为关键，以深入实施服务业、建筑领域节能降耗为切入点，统筹运用法制、标准、市场和技术等手段，不断提升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二、基本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处理好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坚持五年规划安排与长远发展战略相衔接，把握好节能降碳的节奏和力度。立足当前工作实际，实事求是、循序渐进、持续发力，加快实施节能技改和新能源利用等措施，压实“十四五”时期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节约优先，重点突破。处理好整体和局部的关系，充分考虑本地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实际情况，聚焦煤炭开采、供热、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突出节能的关键性作用，以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为根本抓手实现经济提质增效，以建筑节能低碳改造为方向打造试点示范，以供热发电行业为重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创新驱动，市场引导。充分发挥区域

功能优势，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绿色金融等在节能低碳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耗对标等在建筑领域、供热发电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工作推进中的引导作用，强化用能单位的主体责任，发挥全社会的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内生动力，形成多元共治的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低能耗强度特征相适应的系统化、长效化节能降耗管理机制，重点领域节能特别是建筑领域节能取得新突破，逐步树立自治区建筑节能典范区。

——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到202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0%（约束性指标），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

——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取得新突破。到2025年，煤炭开采、供热、发电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全部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总装机力争达到100万千瓦。

——节能基础能力大幅提高。建成责任明确、运行高效、反应灵敏的能耗“双控”部门联动机制；率先建成大型公共建筑电力在线监测系统；重点用能单位建成能源统计规范、能源计量器具完备的能源管理体系。

专栏 2：东胜区重点领域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

1. 煤炭井工开采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kgce/t）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限额准入值（kgce/t）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限额先进值（kgce/t）
11.8	7.5	2.5

2. 燃煤发电

压力参数	容量级别* MW	供电煤耗 gce/(kW·h)		
		1 级 ^b	2 级	3 级 ^c
超超临界	1 000	≤273	≤279	≤285
	600	≤276	≤283	≤293
超临界	600	≤288	≤295	≤300
	300	≤290		≤308
亚临界	600	≤303		≤314
	300	≤310		≤323
超高压	200	—		≤352
	125			

3. 热电联产机组

供电煤耗 gce/(kW·h)	综合供热煤耗 kgce/GJ
≤270	≤40.5

第三章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将节能降碳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全面落实东胜区战略定位，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突出园区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加快改造提升煤炭开采、供热等传统产业，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现代绒纺产业，积极推进数字服务、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存量、做大增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一、建设全市产业转型发展先行区

积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能源利用效率高的高精尖产业，加快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生产环节的退出及高耗能设备的淘汰，

有序引导不符合功能定位的企业转移退出。严格执行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禁止和限制产业相关政策，按照两个先进标准设置准入条件，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强化环评、能评和碳评源头协同控制，严格控制新建项目能耗和碳排放水平。

（一）创建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做强“东胜服务”

1. 大力发展专业化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充分依托东胜区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基础、人才优势，发挥服务业的催化剂和融合剂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工业设计、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等制造服务业经营主体，推动现代服务业

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培育一批定制服务提供商、技术服务运营商和整体方案解决商，推动创新链、资金链和产业链精准链接，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整体功能、集聚效应和能级水平大幅提高。

2. 大力发展多样化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抓住数字技术创新和后疫情时代生活性服务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机遇，支持科技、信息、文化、旅游、出行、养老、健康等服务业相互融合，培育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创意等新业态，构建以数字为基础的新型消费体系。

（二）全力构建现代工业经济新体系

顺应新一轮工业革命的趋势，在装备制造、煤炭、绒纺、酒业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节能环保、生物制药、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加紧抢占战略高地，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工业产品高端化，使工业经济成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东胜的核心推动力。紧密结合新能源开发需求，全产业链布局风电、光伏装备产业，科学扩大产业规模，配套发展相关零部件产业链，与其他旗区形成差异化发展态势；统筹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传输、存储、消纳环节，多途径促进产业低碳化转型，突破氢能、储能产业关键技术壁垒，加强建设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及先进示范应用工程，创新开发商业模式，增强可再生能源存储消纳能力，提高能源体系运营效率；结合区域发展需求，以低碳化、智能化理念积极布局电子信息终端产品，促进传统煤机产业智能化转型；延伸发展新型显示、电子元器件等关键配套产业。到 2025 年，非煤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5% 左右，工业经济实现绿色化、高端化、集群化、智能化发展，打造黄河“几”字弯都市圈高端工业产品制造输出地。

二、严把项目准入关

（一）深化用能预算精细化管理

突出能耗强度约束，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农牧业、现代服务业、环保项目用能。统筹市级标杆以及本地万元 GDP 能耗下降任务，优先保障低于我区能耗强度的优质项目，对高于我区强度但低于市级标杆的项目，积极争取市级能耗单列。

全面挖掘、落实节能潜力。通过节能技改、

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汰劣上优、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加强节能管理等方式腾出的能耗指标，纳入用能预算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提高我区新增项目能耗要素保障能力。

（二）建立拟建项目审批前评估制度

拟建项目在核准、备案前，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生产工艺先进性、单位产品能耗先进性、污染物排放影响以及碳排放总量影响等指标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指导项目单位调整工艺或产品，从源头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三）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为抓手，加强产业准入政策、报告编制质量审核力度。强化新建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审核和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评估，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影响评估时不计入单位增加值能耗。切实做好项目节能审查与全市能耗强度约束性目标的衔接。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项目节能验收管理，确保新上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批复建设、运行。

（四）加强新上项目全过程管理

建立新上项目“一企一档”，对项目审批手续、日常运行、能源消费、节能技改推进情况建档并进行全面监管。加强拟建项目手续办理情况跟踪，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视，杜绝未批先建。项目建成后，强化节能验收，重点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工艺、能源消耗、单位产品能耗等与节能批复的一致性。加强存量燃煤电厂日常监管，定期对单位产品能耗进行核算，确保项目运行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标准；加大日常节能监察力度，严厉查处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以及其他节能违法违规行为；对单耗不达标、有淘汰产能任务的，制定整改计划并确保落实到位。

（五）加快淘汰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严格落实自治区、市级工业高耗能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工作安排，制定淘汰计划，明确淘汰责任，逐步淘汰污染大、能耗高的生产企业和制造环节，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在全面

清理取缔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基础上，严密监测新上数据中心项目运行情况，防止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反弹。

三、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一）打造大型光伏风电基地

积极争取 800KV 特高压电力通道及电源点项目，有效利用矿区土地，规划建设 3 座 2×1000MW 坑口电厂，在采煤沉陷区、复垦区实施矿区生态综合整治，配套建设 2GW 光伏发电项目和 1GW 风力发电项目，以“风光氢储”为示范，推动“煤电一体化”和光伏产业发展进程，探索以“绿氢”为主、上下游紧密衔接的氢能全产业链发展，逐步布局氢能站点和高效储能工程，积极参与绿电外送基地和支撑电源点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新增新能源电站装机 100 万千瓦，新增新能源发电量 16.5 亿千瓦时以上（折标准煤约 50 万吨）。

（二）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新建民用建筑应依照政策规定和相关标准设置光伏系统；积极开展既有建筑光伏建设潜力排摸，重点聚焦政府机关、学校、大型医院、商业楼等场所，应用尽用推广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探索推广“光伏+”建设新模式，试点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加快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车棚、“光伏+储能+充电”一体化充电站、可再生能源智慧路灯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的规模化推广经验，新增光伏规模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聚焦有住宿或热水需求的商务楼宇、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及政府机关建筑，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光

热、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热水技术，进一步减少能耗和碳排放。到 2025 年，建成分布式光伏装机 70MW，分散式风电装机 70MW；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光伏装机 230MW；市场化新能源项目 40 万千瓦。

（三）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以能源消费转型为导向，实施再电气化工程，稳步推进清洁取暖，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推动终端燃煤清洁化替代，稳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到 2025 年，全区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80% 以下。

1. 实施供热领域减煤替煤工程。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大力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推广工业余热集中供热，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整合；科学推进“煤改电”，适度推进“煤改气”，减少取暖用煤需求。在热力管网无法覆盖的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或生态环保要求较高区域，推广应用电锅炉、热泵、分散式电采暖；推进清洁供暖示范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清洁取暖覆盖率超过 80%。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

2. 实施终端燃煤清洁化替代工程。推进工商业领域电能替代；以绿电制氢替代煤制气，降低工业用煤量；完善城镇燃气输配系统，进一步扩大地区天然气管道覆盖面，保障天然气消费需要；以高效清洁利用为重点，推动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利用和生物天然气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综合应用。

第四章 建筑节能低碳示范区

东胜区具有典型的中等以上发达城市的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十三五”末服务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已高达 65% 以上，能耗主要集中于建筑的电力、热力消耗，在重化工占绝对比例的自治区，具有典型代表性。开展建筑领域节能低碳示范区，既是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手段，也是在自治区开展先行先试的典型。

一、编制建筑节能低碳示范方案

开展全区公共建筑、居民建筑摸底调研，摸

清建筑面积、居住或使用人员数量，梳理保温、照明、电梯、制冷供热等主要耗能设备及能耗领域基本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整合业主、社会、绿色金融信贷等资金，提出节能降碳具体措施，指导建筑节能低碳示范区建设。

二、坚持新建建筑高标准管理

严格执行居住建筑和各类公共建筑设计用能限额标准，落实设计审查、质量验收、能耗测评等环节节能低碳工作要求。持续推动高品

质绿色建筑建设。加强星级绿色建筑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确定的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城市新建区、绿色生态城区的民用建筑等“四类”建筑全部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强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减少建设过程能耗。严格落实本市关于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建设有关要求。启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应用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减少民用建筑常规能源使用。到2025年,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突破30%,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装配式建筑突破150万平方米,达到新建建筑总量的30%。

三、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强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百幢楼宇能效提升示范工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十四五”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电、节水等改造面积不低于240万平方米,到2025年,完成全部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打造自治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标杆,在公共建筑中推广应用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到2025年全区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提升10%以上。探索建立节能改造与建筑装修联动机制,针对不同规模、不同内容的装修工程提出分级管理办法,明确在能源计量、智能控制、设备能效方面的具体要求,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翻新、装修、改扩建工程,鼓励同步实施相应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四、深化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管理

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对公共机构建筑面积、人员、用水、用电、用油等进行全面填报统计,建立数据核查机制,提升数据准确性。在自治区率先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节能监察工作,加强结果应用,将其结果作为公共机构能效评价依据之一,并同步建立节能审查后评估机制。编制《东胜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实施方案》,明确

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单位,并按年度进行考核,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能效对标情况进行能耗通报,不断强化目标责任意识。

树立一批示范项目和示范单位。以“互联网+”为抓手,在行政机关、医院、学校探索多能互补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应用,实施分布式供能和空气源热泵项目,解决日常热水、办公用电、新能源车充电等需求。争创一批能效“领跑者”、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水型示范单位等。到2025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比2020年降低6%,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2020年降低5%,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创建成节约型机关比例达到80%。

五、率先建立旗区级公共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建设覆盖公共机构、医院、写字楼、大型商超的公共建筑旗区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公共建筑水、电、气、暖、空调等能耗进行分类、分项计量,实现对监测单位的消耗的电能、用水量、集中供热耗热量、集中供冷耗冷量以及其他能源用量的实时监测,对建筑进行能耗诊断、节能潜力判断、节能改造方案评估、确定,最终实现对建筑用能的科学管理,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成本。

开展单体公建“5G+物联网技术”应用试点。依托传感器、摄像头、智能水电气表等物联监测“智慧终端”,建立建筑能源运行监测“神经末梢”,实现数据信息全面感知、互联互通,优化升级互联网+建筑能效提升云管平台。探索“AI+大数据技术”应用,基于“神经末梢”,通过图像识别等自动抓取技术,构建建筑用能大数据库,综合应用机器学习、强化学习等AI技术,建立能耗负荷预测及设备优化运行的算法模型,实现能源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流程管理的综合分析、策略优化,构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智慧大脑”。探索“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整合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地理信息系统(GIS),在数字空间再造涵盖能源、设备、人员、空间、安全、流程等系统的楼宇孪生模型,实现楼宇能效可视化与精细化管理。

第五章 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程

一、深化工业领域节能

(一) 持续开展能源审计

充分发挥能源审计对企业能效提高的提升作用,2025年前,在自治区开展年耗能量50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能源审计的基础上,将年能耗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17家企业纳入能源审计范围,对企业能源消费总量、单位产品能耗、工艺运行状况以及节能潜力等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节能技改方案及实施建议,推动企业开展节能技改,落实节能措施。加强对能源审计与节能改造效果的后评价,推动重点企业持续改进。编制《东胜区工业节能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年能耗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并实施技术改造,到2023年,实现节能量15000吨标准煤。

(二) 引导企业加强能源利用管理

强化工业企业能效管理。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制定实施节能计划,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在线监测管理。动态跟踪、监测分析重点项目能耗、电耗需求和碳排放情况。定期开展能源审计,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完善中小企业能效合作服务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应用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

将节能低碳理念贯穿到新建工业项目设计、施工、生产全过程,加强对新建工业项目的能效管理,鼓励企业从产品生态设计、工艺改造、生产过程和废物回收利用等全流程实施节能减碳措施。鼓励汽车、装备制造等行业申报“能效领跑者”,推进生产企业开展能效对标工作。加强企业内部能源运行动态监控,鼓励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加强生产过程能源消耗的监测和精细化管理。强化能源管理队伍建设,逐步完善企业能源及节能管理机构。

(三) 提升热电行业能源利用效率

1.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对供热管网进行定期维修,更换陈旧、坏死的管网部件,提高供热管道的保温、防腐水平。加强循环水质管理,避免换热面结垢造成锅炉或换热器传热效率降低。对用户系统进行分户改造,加大用户侧巡

查频率,解决楼内管网堵塞和用户家中管道漏水等问题,减少热水损耗。

2. 开展智慧供热改造。针对我区供热面积大、管线复杂的特点,借助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开展智慧供热改造,通过换热站平衡、单元和楼栋平衡和户间平衡三个层级的热平衡技术,同时结合手机APP交互平台、WEB交互平台,以及节能优化系统、管路诊断系统、能耗分析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统计报表系统等,对供热系统进行全数字化的监控和高度智能化的管理,实现系统监控、节能降耗、客户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资源管理等综合管理功能,从而提升热网运行的能源利用效率及经济效益。

3. 推广气候补偿技术。通过监测室外温度,与室内设定温度进行对比,根据设定温差值调节供热系统水温。当室外温度较低时,气候补偿系统自动提高供热系统水温,使室内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当室外温度较高时,气候补偿系统自动降低供热系统水温。根据室外气温的变化自动调整供热系统的水温,从而提供适宜的供热效果,降低供暖能耗。

4. 烟气冷凝热回收利用。供暖锅炉排烟温度一般在150度左右,通过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将供暖回水进行预热后再进行换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5. 降低供电煤耗。通过汽轮机通流改造、切缸改造、优化燃烧等技术措施,进一步降低供电煤耗,到2025年,可节约能耗80000吨标准煤。

(四) 开展煤炭开采加工行业节能技术改造

1. 改造提升煤炭企业生产效率。积极推广无人开采、井下排矸及煤铀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普及使用电动矿卡、电动重卡、管道运输、皮带运输等能源装备,全面推动煤炭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效、智能化方向转变;鼓励使用先进煤炭洗选设备,建立多层次煤炭品牌体系,加快煤炭“闪爆”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

2. 率先实现绿色矿山全覆盖。引进开发型专业企业,实现矿山复垦自平衡。综合治理矿山环境,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在籍矿山全

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创建自治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到 2025 年，绿色矿山覆盖率达到 100%。

3. 提升洗选行业大宗固废利用率。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一是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二是通过优化洗选工艺，采用高效浮选剂等技术措施，降低煤矸石发热量。

4. 开展矿用大型耗能设备技术改造。煤矿空压机产生大量余热，通过余热捕捉、热能提取、热能利用等热泵系统将废热回收，用于矿区办公及住宿供暖，替代原有供热锅炉。对输送带开展节能技改，替换为永磁同步电机，直接连接到传动辊，实现功率直接传输，传动系统组成简单，提高传动效率高，降低电力消耗；利用现在 AI 控制技术实现胶带输送机运行速度随煤量的多少而变化，煤量多则速度快、煤量少则速度慢以减少机械损耗。

二、打造低碳工业示范园区

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强企业用能、用水管理，推动企业向专业园区集聚，促进企业能源设施共享，降低园区整体运行能耗。鼓励园区和企业发展冷热电联供分布式能源，加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 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高新技术开发区可开发面积 130 平方公里，新能源开发潜力巨大。鼓励京东方等厂房屋顶面积大的企业建设屋顶光伏，提升企业新能源利用比例。在大型公建、企事业单位职工宿舍建设太阳能光热系统，辅助解决职工日常生活热水、洗浴用热水。企事业单位停车场规划建设光伏车棚，保障日常办公用电以及新能源车充电需求。加强高新区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加快大容量、高密度、高安全、低成本储能装置应用，提高系统调节能力。

2. 全面提升用能侧节能提效。以园区、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加快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建设清洁智慧用能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微网、储能、电动汽车智能充放电、需求侧响应等智慧高效用能模式，积极拓展用能诊断、能效提升、多能供应等综合能源服务，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用能场景的智慧化和

绿色化提升，助力提升园区终端用能效率。试点开展“源网储+生产制造”“源网储+大数据中心”等新模式，逐步提升工业用能端新能源电力消纳比例。

3. 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打造园区“能源+双碳”数字经济平台，全面接入煤、油、气、电等能源数据，汇聚供、需全产业链信息，推动园区碳排放大数据上云，实现行业“碳监测”、精准定位企业“碳足迹”、实施“碳激励”、应用“碳交易”，以数字驱动方式实现园区低碳转型。

4. 开展园区绿色循环制造体系建设。以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数字产业、生物医药、现代绒纺等行业为重点，加强示范引导，全面建设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

5. 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等为重点，应用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高端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

6. 在高新区通过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改造厂房，预留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所和设计负荷，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推广绿色设计和绿色采购，开发生产绿色产品。

7. 以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发挥核心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确立企业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链管理，优先纳入绿色工厂为合格供应商和采购绿色产品，强化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回收体系，搭建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

三、创新煤炭等大宗货物智慧物流模式

采用“新能源+数字陆港+散改集”运营模式，通过“四点三段”甩箱运输方式，集中高效调配，分段协作提高周转效率；使用新能源重卡承运，实现节能减排；增加数字陆港环节，发挥陆港枢纽、库存前移作用，根据煤矿、电厂实时装卸计划，灵活调度，减少排队造成的拥堵，从而提升周转率；选择集装箱装卸，换装效率高，储运煤炭具备货物安全、燃点预警、

密闭防漏等功能；搭载智慧物联科技平台，数字化连通车辆、正面吊、场站等设施设备，打通各端口全链条数据化通道，可视化管理、精准管控。

四、提升数据中心能效

针对高新区数据中心集中的特点，开展数据中心用电评估，对重点用能设备、用能系统进行优化及改造。优化数据中心能源结构，通过自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设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数据中心使用面积（含数据中心办公等用途）占所处建筑物面积 50%以上的，实现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屋顶及外墙安装光伏组件。推动数据中心余热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存量建筑资源再利用。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开展技术改造，将现有项目 PUE 值降至 1.3 以下。

五、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出行行动

（一）优化居民出行结构

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战略，引导居民绿色出行。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公交线网结构科学化、合理化，开通夜间公交线路，持续优化中心城区“掌上公交 app”等便民措施，依托公交站点、商场、集中办公区等加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网络建设，破解“最后一公里”交通难题。到 2025 年，主城区公共交通出行率达到 20%，城市主城区交通绿色出行率达到 70%。

（二）加强交通运行管理和调度协调

加快推进智慧交通路口建设进程，进一步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代化、科学化和智能化水平，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处置突发性事件、保障行人出行安全。对主要路口现有交通信号机进行设备升级建设，协调联控，实现全路段集中一体化交通智能管控，在部分拥堵路口或节点组成的三横三纵路网部署雷视融合设备，感知拥堵路口的数据，并实现数据调整信控配时，建设自适应可变导向车道系统，实现智能化的可变车道，全方位优化交叉路口，提升辖区道路交通整体通行效率。

（三）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鼓励出租车、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新建 6 个新能源出租车换电站，新增新能源出租车 400 台，新能源公交车 440 台以上（达到公交车辆总数的 90%）。

六、推动生活领域节能低碳发展

积极探索居民生活领域节能低碳。探索开展居民家电节能更新试点工作，聚焦冰箱、电视、空调、照明灯具等主要家电设备的能效水平，建立淘汰清单和推广目录，通过“以旧换新”补贴、惠民节能项目，促进绿色消费。利用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的契机，因地制宜推广建筑外遮阳、太阳能热水器、屋顶光伏、能量回馈型电梯、高效变频电机、节水型洁具、LED 照明等绿色低碳技术和设备。建设一批高品质低碳社区。推动社区完成绿色社区创建，形成一批绿色社区先进典型。鼓励试点打造“近零排放”示范。

第六章 夯实节能管理基础

一、强化计量统计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及大型公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推动能源统计队伍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充实基层能源统计人员力量。进一步落实国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强化用能单位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促进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引导用能单位提高能源计量管理水平。

二、加强节能降碳业务培训

定期举办针对园区、供热、大型公建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负责人及能源管理负责人开展政策、技术、能耗数据核算、统计数据填报、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等培训，有针对性地提升各部门、各用能单位能源管理水平。

三、加大节能监察执法力度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相关要求，配合市级监察部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标准和能效标准的执行情况、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察。强化监察结果应用，对节能监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挂账督办。

四、能源、碳排放智能管控平台

全面接入自治区及市级能耗、碳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对能源消费总量、能耗强度、单位

产品能耗以及碳排放总量实时跟踪、全面评估。鼓励建设企业级智能管理系统。在建筑、交通、城市公共照明及能源生产供应领域推广智慧管理系统和解决方案，建立能耗预测、预警机制，提高能源管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智能化管控。

第七章 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

一、夯实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能耗“双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作用，夯实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管理职能，细化、优化部门工作分工。结合市对区考核工作，建立重点任务分解、考核、公示和奖惩机制，实现节能目标压力传导，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

二、落实目标责任

完善目标责任分解、考核、公示和奖惩机制，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原则，科学制定节能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用能单位。制定并发布节能晴雨表，定期公示重点领域及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重点用能（监控）单位落实责任目标。

三、完善资金支持

研究制定《东胜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完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节能示范项目、低碳试点项目、新能源应用项目、智慧能源体系建设项

目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节能低碳示范试点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节能项目，鼓励节能减排类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对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扶持资助。

四、加强监督执法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督促用能单位认真落实产品节能标识、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违法行为严肃依法查处，督促企业依法节能。

五、推动交流合作

积极推进与国内、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在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碳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开拓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论坛和活动。组织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龙头企业代表和社会组织参与绿色规划、建设与运营和低碳社区创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垂直协管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与《“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精神，助力慢性病防控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东胜区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建设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的通知》（内疾控中心字〔2024〕89号）要求，2024年东胜区将组织开展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为保障本次活动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赛制

本届精英赛将通过佩戴比赛专用计步器开展为期100天的职业人群健走比赛。大赛活动细则将于近期发布。

大赛时间：2024年5月11日—8月18日

二、报名方式

各参赛单位、个人需于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报名表网络填报。报名信息将作为赛后获奖地区、单位、个人的依据，请填写全称。

报名平台网站地址：

<http://www.wanbu.com.cn/NewWanbu/App/User/index.php/WanbuPromise/login>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东胜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组队参赛，每个单位可组若干团队，每队10—20人，设队长1人，不足10人的单位可与其他单位组队参赛，参赛总人数不低于300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员单位必须组队参赛，东胜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员单位“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任务表见附件1。

四、组织机构

此次大赛主办单位为东胜区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东胜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成立东胜区“万步有约”健走竞赛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杨云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高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高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永刚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闫春霞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撒飞鹏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韩军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群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白建国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各参赛单位分管领导

竞赛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东胜区参赛人员的报名、信息收集和申领发放；与上级竞赛管理委员会的联络工作；上传下达比赛相关通知、政策、赛况等信息。负责东胜区参赛队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督促管理等工作；对东胜区团队赛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仲裁，对团队赛的开展、奖惩机制等环节的公平、公正进行监督。

五、联系人及方式

相关单位于4月10日前将《“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报名表》（附件2）报送至东胜区“万步有约”健走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樊兴卓，电话：0477—2217803，18604770949。邮箱：fyz2217855@163.com，地址：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楼地慢病防制室。

附件：

1. 东胜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员
单位
2. 东胜区 2024 年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
激励大赛报名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东胜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员单位“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参赛任务表

序号	单位	参赛队伍(个)	参赛人数 (人)
1	东胜区罕台镇	1	每队 10-20 人
2	东胜区铜川镇	1	
3	东胜区泊江海镇	1	
4	东胜区发改委	1	
5	东胜区教体局	3	
6	东胜区民政局	1	
7	东胜区卫健委	3	
8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9	东胜区医保局	1	
10	东胜区公安分局	3	
11	东胜区总工会	1	
12	东胜区交通街道办事处	1	
13	东胜区公园街道办事处	1	
14	东胜区林荫街道办事处	1	
15	东胜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1	
16	东胜区富兴街道办事处	1	
17	东胜区天骄街道办事处	1	
18	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	1	

19	东胜区诃额伦街道办事处	1	
20	东胜区兴胜街道办事处	1	
21	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	1	
22	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	1	
23	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1	
24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1	
25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东胜区其他部门、单位积极组队参赛。			

东胜区 2024 年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报名表

团队名称:

[illegible]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老旧商圈基础设施改造和安全隐患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东政办发〔202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改善老旧商圈基础设施，消除老旧商圈安全隐患，实现老旧商圈旧貌换新颜，进一步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品质之城”建设，成为东胜区三产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计划启动老旧商圈基础设施改造和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为了推进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长：杨云 东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高慧 东胜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高玮 东胜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云胜 东胜区财政局局长
高志亮 东胜区住建局局长
张珊 东胜区商务局局长
刘剑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玺 东胜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亮成 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李宏 东胜供电公司总经理
韩啸 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利 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海龙 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韩军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杨瑞 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康忠荣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雪峰 弘基炜业集团董事长
冯毅君 弘基炜业集团总经理
张鲁 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晓峰 东胜区排水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以及统筹推进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及规划设计策划、综合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商户沟通联络、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商圈资金筹备保障、招商运营、宣传报道等8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珊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责任分工

(一) 规划设计策划工作组

组长：张珊 东胜区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冯毅君 弘基炜业集团总经理
成员：陈舒 东胜区商务局干部
武蓉 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干部
戴连东 东胜供电公司干部
柴海军 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干部
乔涛云 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干部
齐廷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干部
陈忠山 弘基炜业集团干部

职责：负责起草、策划和绘制相应的改造提升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商圈项目整体设计、亮化工程、停车场设计规划以及街头小品、雕塑、立面效果摆布和氛围营造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综合协调工作组

- 组 长：高 玮 东胜区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 副组长：张 珊 （常务）东胜区商务局
局长
- 冯毅君 弘基炜业集团总经理
- 成 员：田 伟 东胜区政府办公室干部
- 赵海军 东胜区商务局干部
- 刘 瑞 东胜区商务局干部
- 郝玉华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 陈忠山 弘基炜业集团干部

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各工作组按各自工作职责开展相关工作，推进项目建设协调保障工作以及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撰写各类会议材料，组织各类会议，申报特色商业街区项目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

- 组 长：郭雪峰 弘基炜业集团董事长
- 副组长：冯毅君 （常务）弘基炜业集团
总经理
- 王 督 东胜区商务局副局长
- 成 员：白锐军 东胜区住建局干部
- 赵海军 东胜区商务局干部
- 武 蓉 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
干部
- 刘 龙 东胜供电公司干部
- 孟济东 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
干部
- 柴海军 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
服务中心干部
- 段云祥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
发展中心干部
- 袁 伟 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
中心干部
- 刘雄宇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干部
- 赵 喜 弘基炜业集团干部
- 田建军 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

服务中心干部

- 袁俊利 东胜区排水事业服务
中心干部

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商圈项目地下管网改造，地上铺装、户外广告、亮化绿化、牌匾设置、消防工程、垃圾压缩站、公厕等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审议相关政策文件，开展项目招投标和建设资金上会争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商户沟通联络工作组

- 组 长：韩 啸 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王怡文 （常务）公园街道办
事处副主任
- 苗 旭 弘基炜业集团副总经理
- 白 彬 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
服务中心副主任
- 成 员：韩荣德 东胜区商务局干部
- 杜 波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干部
- 王荣禹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干部
- 刘 丽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 刘弈鸿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 折艳芳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 高月英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 乔树源 弘基炜业集团干部
- 刘荣特 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
服务中心干部

职责：负责做好同各商场人员、物业、业委会以及个体商户对接沟通协商工作，配合商圈资金筹措组做好个体商户资金筹集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工作组

- 组 长：张 玺 东胜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副组长：任宝明 （常务）东胜区交管大
队副大队长
- 苗 旭 弘基炜业集团副总经理
- 成 员：代旭良 东胜区商务局干部
- 刘 丽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 郭 静 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
服务中心干部
- 齐 廷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干部
- 李 静 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

服务中心干部

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商圈项目建设过程中交通组织、秩序维护、车辆停放、物业管理等工作，确保交通畅通以及秩序井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商圈资金筹措工作组

- 组长：高云胜 东胜区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丁 帅（常务）东胜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立峰 东胜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晨波 东胜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怡文 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苗 旭 弘基炜业集团副总经理
成员：周 波 东胜区财政局干部
赵 慧 东胜区住建局干部
钟 杰 东胜区商务局干部
郝玉华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职责：负责统筹做好由财政承担的商圈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和上级特色商业街区、老旧商圈改造、温暖工程专项资金申请，并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好监管和拨付工作。同时，由商务局、公园街道、弘基炜业统筹做好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的筹集、监管和使用。

（七）招商运营工作组

- 组长：张 珊 东胜区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王 督（常务）东胜区商务局副局长
苗 旭 弘基炜业集团副总经理
成员：王 静 东胜区商务局干部
陈忠山 弘基炜业集团干部

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商圈招商引资、业态规划布局等工作，组织策划商圈内重大商贸活动和展会活动。负责商圈业态建设培育，实施“名街、名品、名店”战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宣传报道工作组

- 组长：高 慧 东胜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牛 元 东胜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成员：韩改琴 东胜区融媒体中心副总编
张 鑫 东胜区委宣传部干部
庞鑫乐 东胜区商务局干部
陈忠山 弘基炜业集团干部

职责：负责统筹宣传报道商圈改造提升的重要会议、总体要求、进展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对外宣传报道工作，配合其他各小组协调推进商圈项目建设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老旧商圈改造是一项民生实事，也是一项温暖工程、暖心工程。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领会项目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要统筹谋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商圈改造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完工。

（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项目建设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要亲自上手，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工作要求，要主动服务，强化协调，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如期完成。

（三）加大督查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采取多种方式，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定期将督查情况报送相关领导阅知，同时对推动工作缓慢、落实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今后，除专项工作组组长调整外，专项工作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请按照行政职能自行接替。此项工作完成后，专项工作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附件：
专项工作组人员花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专项工作组人员花名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高 慧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15004778896
2	高 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8004772958
3	田 伟	区政府办公室干部	15947502646
4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15332869666
5	丁 帅	区财政局副局长	15047371558
6	周 波	区财政局干部	13704777622
7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13337070022
8	张晨波	区住建局副局长	15149447799
9	白锐军	区住建局干部	13500676060
10	赵 慧	区住建局干部	18686257588
11	张 珊	区商务局局长	13948379999
12	王 督	区商务局副局长	13204771154
13	王立峰	区商务局副局长	13604770573
14	陈 舒	区商务局干部	15374779996
15	赵海军	区商务局干部	15849713637
16	刘 瑞	区商务局干部	14747311856

17	韩荣德	区商务局干部	13947734463
18	代旭良	区商务局干部	18047777722
19	钟 杰	区商务局干部	13704778786
20	王 静	区商务局干部	18947756505
21	庞鑫乐	区商务局干部	15704965346
22	刘 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19904773663
23	杜 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	15044795000
24	王荣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	15389830716
25	张 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13604770086
26	任宝明	区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15934906611
27	黄亮成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15847378231
28	武 蓉	区自然资源分局干部	13847745666
29	李 宏	东胜供电公司总经理	13704778569
30	刘 龙	东胜供电公司干部	18648007628
31	戴连成	东胜供电公司干部	15044923206
32	韩 啸	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15149469999
33	王怡文	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17747716633

34	刘 丽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15134901666
35	刘弈鸿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15248471853
36	折艳芳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13848471716
37	高月英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13948578675
38	郝玉华	公园街道办事处干部	15247733637
39	赵 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5047335333
40	孟济东	区消防救援大队干部	15149778278
41	刘海龙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18247748777
42	柴海军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干部	15947583323
43	郭 静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干部	15894947451
44	韩 军	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主任	18647196999
45	段云祥	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干部	13722076682
46	杨 瑞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13734774444
47	乔涛云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干部	15047337722
48	袁 伟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干部	13150878822
49	康忠荣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13347062288
50	齐 廷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干部	15661855000
51	刘雄宇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干部	15326938888

52	郭雪峰	弘基炜业集团董事长	18947750089
53	冯毅君	弘基炜业集团总经理	18847705500
54	苗 旭	弘基炜业集团副总经理	18204924999
55	陈忠山	弘基炜业集团干部	15847310071
56	赵 喜	弘基炜业集团干部	15604773210
57	乔树源	弘基炜业集团干部	14747722588
58	张 鲁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18947331100
59	白 彬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15149479999
60	田建军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干部	15326986333
61	刘荣特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干部	15044909144
62	李 静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干部	18648386333
63	杨晓峰	区排水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16604779889
64	袁俊利	区排水事业服务中心干部	15304775807

大事记

1月3日 区四大班子领导赴铜川镇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深入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冀平等区领导参加。

1月3日 区委以调研成果交流和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六期读书班。围绕“深剖细悟‘八八战略’典型案例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进行研讨交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

1月4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带领市、区人大代表就东胜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区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集中视察,区相关领导参加。

1月4日 区委九届82次常委会会议暨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9日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代表区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就《东胜区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实施方案》起草情况向全会作了说明。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东胜区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实施方案》。

1月10日 在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来临之际,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街面警务站、基层派出所走访慰问一线公安民辅警,向全区广大公安民辅警及家属、公安机关离退休老同志、因公牺牲民辅警家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问候。

1月10日 东胜区委九届84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0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1次集体学习会暨区委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会议。

1月11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4年第1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1日至1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四川拜访有关新能源科技型企业,并开展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合作。

1月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社会各界对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1月1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东胜区2024年民生实事有关事宜。强调要汇集各方智慧,持续完善《政府工作报告》,科学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财政预算。

1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参加指导东胜区委常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暨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视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15日 区委九届85次常委会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参加指导罕台镇领导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15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4年第3次会议暨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研

讨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暨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视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并讲话。

1月16日 东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指导泊尔江海子镇领导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17日至19日 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东胜区代表团全体会议，讨论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围绕报告的暖城之“暖”，谈体会、谋发展、话未来。

1月19日 市委书记李理参加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东胜区代表团审议，与代表们共话发展前景，共谋发展良策。市领导张占林、华瑞锋、刘风云参加审议。

1月22日至25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政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为更好地传递两会声音，东胜区两会开设“代表委员通道”。

1月23日 政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大会应到委员190人，出席委员173人，符合法定人数。

1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

1月23日 区委召开“两会”党员代表、党员委员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出席会议。

1月24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大会应到代表191人，出席代表175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冀平主持会议。高屹东、韩涛、韩耀庭等主席团其他成员出席，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2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领导参加政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联组讨论。

1月25日 政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

1月2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区委办公室机关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1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暨“六个工程”推进工作会议。会议研究了“六个工程”实施方案及工作专班，听取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汇报，研究了《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调整方案》《东胜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研究部署了市和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还研究部署了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耕地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供暖供水保障、义务植树造林、市场保供、促消费等有关事宜。

1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委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1月26日 区委九届87次常委会会议暨自治区党委对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反馈问题东胜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市委书记李理先后来到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东胜区，看望慰问项目建设一线职工、退休老同志、困难群众、环卫工人，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并提前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年的美好祝福。市领导甄华、刘风云、赵飞录分别参加慰问。

1月29日 东胜区召开老干部迎春座谈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区领导与部分老领导、老干部欢聚一堂，喜迎新春，共话美好未来。

1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检查部分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九小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工作。

1月30日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有关领导，区法检两长出席会议。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聂俊主持会议。

1月3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看望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一线民警、供热保障人员，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并代表区委、政府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1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区政府办第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1月31日 高新区、东胜区举行2024年迎春茶话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高新区领导班子成员、东胜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同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同贺新春，共迎佳节。韩耀庭主持茶话会。

1月3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2月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走访慰问区气象局和老党员、民营企业代表，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并通过他们向广大干部群众致以新春问候和祝福。

2月5日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东胜区政府与上海锦源昇算

力科技有限公司举行的座谈会。上海锦源昇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亮，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

2月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检查安全生产、供暖保障、市场供应和煤炭保供等工作，并代表区委、区政府向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2月25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相关方案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2月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带队赴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考察接洽。

2月2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住宅小区遗留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议暨经验交流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进展汇报，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推进重点工作。

2月28日 东胜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作出批示。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晓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张兵主持会议。区法检“两长”出席会议。

2月28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2次集体学习会。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相关领导参加集体学习会。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吕娜主持会议。

2月28日至3月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北京招商引资。

3月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经济运行分析和重点项目调度推进会，听取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债务化解、“五经普”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3月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各级审计、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3月5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一行到东胜区调研街道议政代表会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3月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与市国投集团党工委书记、董事长刘文清一行座谈，双方围绕新能源装备制造、智慧陆港、智慧矿山、现代服务业、科技研发、道路交通等领域进行深入交流。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座谈会。

3月1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接待来访群众，深入分析问题症结，现场研究解决办法。

3月1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吉劳庆川巡河检查生态环保工作并到重点项目建设工地现场办公。

3月1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东胜区老旧小区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活动，先后深入民生广场、宝如意商城、温州商城、时达商城、购物中心、再就业市场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了解有关情况，现场研究解决问题。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活动。

3月1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汇报、自治区党委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了《东胜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东胜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东胜区落实“三个四”工作任务行动计划》《东胜区“十四五”节能规划》《东胜区2024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等方案。会议还研究了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债务化解、国资国企、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工作。

3月14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4年第5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3月18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

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经济运行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1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落实“温暖工程”工作，调度供暖项目推进情况，逐项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并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月19日 鄂尔多斯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高新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3月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活动，强调要胸怀“国之大者”，把握政策机遇，压实主体责任，狠抓攻坚落实，切实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陪同调研。

3月25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四下基层”赴东胜区现场办公及座谈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民族工作、党的建设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河额伦街道和巴音门克街道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活动，实地了解基层社会治理、供水保障、环境整治、消防安全、住宅小区问题整治和智慧化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现场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月27日 鄂尔多斯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高新区轻纺产业园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3月31日，东胜区安委会2024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推进会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形势，进一步推进落实东胜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 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 15 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 642 办公室(鄂托克西街 77 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
0477-8381659